

全面建立现代财政制度

■ 特约评论员 | 冯俏彬

党的二十大报告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，明确了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，优化税制结构，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，为全面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指明了方向、提供了遵循。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，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，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支撑。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好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和强大物质基础。

健全现代预算制度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预算制度改革取得长足进展，全口径预算、统筹财政资源、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已深入到预算管理的每一个领域，“预算管理一体化”和“数字财政”开局良好，现代预算制度基本确立。今后一个时期，要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健全预算制度：一是进一步增强预算在宏观经济治理中的作用与地位。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，科学安排赤字、债务规模，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；将中长期支出事项、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，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。二是以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为目标，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、健全预算执行管理体系、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、加强预决算公开等为重点，进一步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。三是以保持财政可持续性为目标，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。要始终坚持债务管理的黄金法则，保证债务资金原则上只能用于资本性支出。做好全口径债务监管与预警，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在某一时刻、某些地区过度集中，加快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之间建立“防火墙”，切实防止债务风险冲击正常财政运行。

优化税制结构。近年来，我国税制结构不断优化，在宏观经济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随着经济转型升级，产业结构、收入结构、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，意味着我国财政收入基础、税源结构已经并继续发生重大变化。为此，需要进一步优化税收制度，全面建立现代税收制度。一是深化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改革。要着眼于我国经济转型、数字经济发展的长远需要，逐渐拉平制造业与服务业、商品与服务、线上与线下的增值税税率差距。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制度设计，畅通抵扣链条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。一方面适当扩大综合所得征税范围，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。另一方面公平合理地对高净值人群和资本利得进行税收管理，有效调节过高收入，规范财富积累机制。三是适应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加快研究数字经济时代税收制度体系。短期突出“适应”，中期突出“改革”，长期突出“重塑”。四是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需要，切实规范各地税收优惠政策，促进税收公平、中性。五是健全地方税体系。营改增之后，我国地方主体税种始终缺位，今年以来随着土地出让收入的下降，地方自主财力不足的问题更趋突出。要通过消费税、环保税、房产税等方面的改革，加快培育地方税源。

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不断完善，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向纵深推进，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进一步理顺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完善，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逐步形成。今后一个时期，要以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为导向，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。按照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，规范转移支付分类设置，厘清边界和功能定位。全面提升管理科学性，严格转移支付设立程序，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。对支持同一战略、同一领域、同一行业的转移支付，加强统筹、协同实施，进一步优化分配方式。积极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，加快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、收入划分更加规范、财力分布相对均衡、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，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□

